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138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

-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10 月 11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2,160,938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8.41%；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10月11日，复星健康与北京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复星健康向北京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健康成立于2010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姚方。复星健康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03,82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6,9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6,9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7,944万元）；2020年度，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663万元。

根据复星健康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6月30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83,14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4,6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8,5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2,562万元）；2021年1至6月，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68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健康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依照约定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10 月 1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160,938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8.41%；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